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

緒言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97,135,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8%)，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該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之另外一份公告所述，本集團在其光伏業務中向客戶（涵蓋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

該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年期： 由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該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該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

主要條款： **建設服務**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提供建設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建設服務。

經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可根據該協議下個別協議的相關條款分包建設服務的工程，惟本公司須確保在分包任何工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

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任何建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工作範圍、所需材料、保險、質量保證、竣工驗收標準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該協議一致。

建設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運行和維護服務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

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任何運行和維護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及工作範圍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該協議一致。

運行和維護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
的基礎：

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服務費、相關項目的原材料和設備價格、員工成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類型、規模、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除上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一節所披露之定價政策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以監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在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保留有關信息。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核於該回顧期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審核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倘本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呈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稿，確保該等條款遵守該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分別批准後方可進行。
- (v) 為了對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當本集團成員獲要求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時，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彼等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有關可比較服務或類似服務的報價(或如並無有關報價，或倘若如此行事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和費用，本集團將把向TCL控股集團的報價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或類似服務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根據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視情況而定)合約所提供的服務費以及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或就本集團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或類似服務(視情況而定)而言，不會對TCL控股集團更為有利。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本集團將從

TCL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不遜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價格。本集團亦可參考類似服務或項目的公開招標信息，以確保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在市場範圍內。

- (vi) 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該等協議）；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充份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

建設服務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	426,000
------------	---------

運行和維護服務

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	10,000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過去並無向TCL控股集團提供與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相同性質的服務。

釐定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設服務預測需求，特別是，因中國中央政府推行減少碳排放及實現碳中和的政策，以及通過提供補貼鼓勵建設光伏電站的政策而預計將創造的需求；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行和維護服務的需求與建設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成正比，因為本集團預計TCL控股集團將委聘本集團為根據建設服務建設的所有光伏發電設施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及

(iii) 在該協議期限內的原材料、機器和勞動力成本的預期價格。

誠如下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本集團的光伏業務處於較早階段，因此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在該協議之有效期內對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的需求。因此，倘若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的需求超過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或需上調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其時，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已擴展至光伏業務領域，以進一步豐富其業務範圍，並善用其在垂直業務鏈中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渠道以及強大的財務資源和技術。

根據目前本集團在光伏領域之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涉及光伏發電設備之設計、採購、施工、組裝、運行及維護。鑑於建設及維護光伏發電設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一些潛在客戶(特別是個人客戶)或需為建設光伏發電設備取得財務資源。為提供便捷、實惠之光伏發電設備並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在必要時提供融資對接服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會因應客戶之財務需要而有所不同。

對於需要財務支持之潛在客戶(預計通常是個人客戶)，本集團將採用「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模式，同時提供融資對接服務，將融資人(包括TCL控股集團成員)與此等潛在客戶進行對接。有關該等交易(涉及與TCL控股集團就融資對接安排之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一份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對於有足夠財務資源購買光伏發電設備之潛在客戶(預計主要是商業客戶)，本集團將直接與彼等進行交易，並提供類似於建設服務和運行及維護服務之一站式光伏發電設備服務。儘管本集團可能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企業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惟因本集團的光伏業務仍處於較早階段，本集團認為與TCL控股集團合作，藉此分擔風險，並將業務覆蓋面擴大至更廣泛的客戶網絡亦更為審慎及有利。一方面，本集團在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方面擁有必要的訣竅、專業知識和人力資源。另一方面，TCL控股集團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為配合中國減排和實現碳中和的國策，有意在社會上推廣使用光伏發電，參與醫院、學校、工廠、倉庫等各種設施的光伏發電建設，因此預計將為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提供穩定需求。通過該協議，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可以共同以項目為單位按「建設—移交」(BT)及「建設—運行—移交」(BOT)模式運作，據此，本集團將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然後再由TCL控股集團將項目移交予商業客戶，而本集團將能夠如EPC模式般直接從TCL控股集團收取服務費，而不必自行承擔整個項目之建設支出的融資(倘若BT及BOT模式由本集團單獨承擔)。因此，根據該協議與TCL控股集團的合作，預計將有助鞏固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基礎，促進其未來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97,135,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8%)，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該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相對成本優勢」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1.98%，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6%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啓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
合計 <small>(附註)</small>	100.00%

附註：

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建設服務」	指	指本集團成員根據該協議可能不時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之光伏發電設施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提供建設項目所需之所有設備及材料、進行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設計、部件安裝、施工現場之臨時設施建設、調試及進行試運行）、項目管理及提供相關人員培訓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物聯」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行和維護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該協議可能不時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的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運行和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管理、維修、維護、人員培訓、部件更換、材料採購等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以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